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(单位名称)的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空气自动站手工比对监测采样设备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气自动站手工比对监测采样设备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容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15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7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鑫和银仪器仪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注：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